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線上申辦系統：

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covidweb/home/index.jsp>



照顧者津貼申請-**僅限照顧者本人申請**

注意事項：

1. 被照顧者領有隔離或檢疫通知書
2. 被照顧者隔離或檢疫完成後才可以提出申請
3. 被照顧者隔離或檢疫期間無違規
4. 隔離或檢疫期間無支領薪水或報酬
5. 被照顧者 3/17 起，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取消防疫補償金

準備文件：

1. **照顧者國民身分證**(未成年者檢附健保卡或戶口名簿)
2. **照顧者存摺封面**(未成年者檢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封面)
3. **照顧者請假及無支薪證明**(若您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)

(請先下載證明([docx](#)、[PDF](#)、[odt](#)), 並請公司先行開立)

4. **照顧者切結書**(若您為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), 系統支援線上簽名, 請用滑鼠或手指進行簽名。
5. **照顧者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(請先下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([docx](#)、[PDF](#)、[odt](#)), 並請先行簽名)
6. **照顧者親屬關係切結書**(請先下載親屬關係切結書([docx](#)、[PDF](#)、[odt](#)), 並請先行簽名)
7. **受照顧者(檢疫或隔離者)之生活無法自理文件:**
 - (1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, 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:由系統進行調閱。
 - (2)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: 需提供診斷證明書。
 - (3)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:由系統進行調閱。
 - (4)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, 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, 需由家屬照顧者:需提供外籍看護聘僱許可函及需提供外籍看

護醫師診斷證明書。

(5)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：未滿 12 歲之兒童，無須檢附資料，若超過 12 歲仍在就讀國小，需檢附就學證明。

(6)就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：檢附學生證或就學證明，身心障礙者證明由系統調閱。

8. **受照顧者國民身分證**(若為未成年者請檢附健保卡或戶口名簿)

9. **受照顧者檢疫或隔離通知書**(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完整」資料)(非必要文件)

另外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」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所以照顧者津貼將扣除已支薪的日子計算之。